



五九

中國醫藥出版社



# 何氏物化驗醫方

中國醫藥出版社

何氏物化驗醫方

一、 藥

二、 藥

三、 藥

四、 藥

五、 藥

六、 藥

七、 藥

八、 藥

九、 藥

十、 藥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

卷之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國之民也。其所以爲國者，以其有土地、人民、主權也。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缺一不可。土地者，國之基礎也。人民者，國之靈魂也。主權者，國之尊嚴也。三者並存，則國有立。三者缺一，則國無立。故國之興衰，繫乎三者之存亡。三者存，則國興；三者亡，則國衰。此理之必然也。故凡欲興國者，必先固其土地，其次安其人民，最後立其主權。三者固，則國固；三者不固，則國不固。此理之必然也。故凡欲衰國者，必先亂其土地，其次害其人民，最後廢其主權。三者亂，則國亂；三者不亂，則國不亂。此理之必然也。故國之興衰，繫乎三者之存亡。三者存，則國興；三者亡，則國衰。此理之必然也。故凡欲興國者，必先固其土地，其次安其人民，最後立其主權。三者固，則國固；三者不固，則國不固。此理之必然也。故凡欲衰國者，必先亂其土地，其次害其人民，最後廢其主權。三者亂，則國亂；三者不亂，則國不亂。此理之必然也。

論土地、人民、主權

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缺一不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其後，即與該國政府商議，以期早日解決。

### 一、關於該國政府之要求

該國政府要求：

(一) 撤銷該國政府

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二) 撤銷該國政府

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三) 撤銷該國政府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四) 撤銷該國政府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五) 撤銷該國政府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 二

關於該國政府之要求

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關於該國政府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關於該國政府之要求

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關於該國政府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關於該國政府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關於該國政府之要求，並由該國政府承認該國政府之地位。

### 三

關於該國政府之要求

此種情形，在醫學上，即所謂「神經衰弱」之症。其發生之原因，多由於生活之過度勞累，或由於精神之過度緊張，或由於身體之過度衰弱。其症狀則為頭暈目眩，心悸失眠，食慾不振，精神萎靡等。此種病症，若不早為醫治，必致成癆。故凡有此症者，宜早為醫治，以資挽救。



此種情形，在醫學上，即所謂「神經衰弱」之症。其發生之原因，多由於生活之過度勞累，或由於精神之過度緊張，或由於身體之過度衰弱。其症狀則為頭暈目眩，心悸失眠，食慾不振，精神萎靡等。此種病症，若不早為醫治，必致成癆。故凡有此症者，宜早為醫治，以資挽救。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  
 三、關於本會之業務  
 四、關於本會之宣傳  
 五、關於本會之訓練  
 六、關於本會之服務  
 七、關於本會之合作  
 八、關於本會之發展  
 九、關於本會之紀律  
 十、關於本會之榮譽



本會全體合影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  
 三、關於本會之業務  
 四、關於本會之宣傳  
 五、關於本會之訓練  
 六、關於本會之服務  
 七、關於本會之合作  
 八、關於本會之發展  
 九、關於本會之紀律  
 十、關於本會之榮譽



其所以爲此者，蓋以中國之歷史，自漢唐以來，即與西域交通，其間之文化交流，固已極其盛矣。然其時之西域，不過指今之新疆一帶而言，其範圍固有限也。自宋元以來，中國與西域之交通，益趨於廣，其範圍亦益趨於大。蓋宋元之際，中國之版圖，已擴展至蒙古、西藏、回疆等處，其與西域之交通，亦益趨於廣。其間之文化交流，亦益趨於盛。然其時之西域，固已不復限於今之新疆一帶，而包括蒙古、西藏、回疆等處矣。其間之文化交流，亦益趨於盛。然其時之西域，固已不復限於今之新疆一帶，而包括蒙古、西藏、回疆等處矣。其間之文化交流，亦益趨於盛。然其時之西域，固已不復限於今之新疆一帶，而包括蒙古、西藏、回疆等處矣。

其所以爲此者，蓋以中國之歷史，自漢唐以來，即與西域交通，其間之文化交流，固已極其盛矣。然其時之西域，不過指今之新疆一帶而言，其範圍固有限也。自宋元以來，中國與西域之交通，益趨於廣，其範圍亦益趨於大。蓋宋元之際，中國之版圖，已擴展至蒙古、西藏、回疆等處，其與西域之交通，亦益趨於廣。其間之文化交流，亦益趨於盛。然其時之西域，固已不復限於今之新疆一帶，而包括蒙古、西藏、回疆等處矣。其間之文化交流，亦益趨於盛。然其時之西域，固已不復限於今之新疆一帶，而包括蒙古、西藏、回疆等處矣。其間之文化交流，亦益趨於盛。然其時之西域，固已不復限於今之新疆一帶，而包括蒙古、西藏、回疆等處矣。

... 爲 此 一 事 ... 凡 是 人 心 之 動 ... 皆 由 於 感 應 ... 故 曰 心 生 則 境 現 ... 境 現 則 心 隨 ... 此 亦 心 境 一 體 之 義 ... 故 曰 心 爲 本 境 爲 末 ... 心 本 則 境 末 心 末 則 境 本 ... 此 亦 心 境 一 體 之 義 ... 故 曰 心 爲 本 境 爲 末 ... 心 本 則 境 末 心 末 則 境 本

卷之五

... 凡 是 人 心 之 動 ... 皆 由 於 感 應 ... 故 曰 心 生 則 境 現 ... 境 現 則 心 隨 ... 此 亦 心 境 一 體 之 義 ... 故 曰 心 爲 本 境 爲 末 ... 心 本 則 境 末 心 末 則 境 本

... 爲 此 一 事 ... 凡 是 人 心 之 動 ... 皆 由 於 感 應 ... 故 曰 心 生 則 境 現 ... 境 現 則 心 隨 ... 此 亦 心 境 一 體 之 義 ... 故 曰 心 爲 本 境 爲 末 ... 心 本 則 境 末 心 末 則 境 本

... 爲 此 一 事 ... 凡 是 人 心 之 動 ... 皆 由 於 感 應 ... 故 曰 心 生 則 境 現 ... 境 現 則 心 隨 ... 此 亦 心 境 一 體 之 義 ... 故 曰 心 爲 本 境 爲 末 ... 心 本 則 境 末 心 末 則 境 本

... 爲 此 一 事 ... 凡 是 人 心 之 動 ... 皆 由 於 感 應 ... 故 曰 心 生 則 境 現 ... 境 現 則 心 隨 ... 此 亦 心 境 一 體 之 義 ... 故 曰 心 爲 本 境 爲 末 ... 心 本 則 境 末 心 末 則 境 本

其所以能成此者，實由於其心之誠也。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者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能，能之弗精，弗措也；有弗措，措之弗安，弗措也；有弗安，安之弗久，弗措也；有弗久，久之弗至，弗措也。人一能之，百不能之，學之弗能，弗措也；百能之，千不能之，能之弗精，弗措也；千能之，萬不能之，措之弗安，弗措也；萬能之，億不能之，安之弗久，弗措也；億能之，兆不能之，久之弗至，弗措也。人一能之，百不能之，學之弗能，弗措也；百能之，千不能之，能之弗精，弗措也；千能之，萬不能之，措之弗安，弗措也；萬能之，億不能之，安之弗久，弗措也；億能之，兆不能之，久之弗至，弗措也。

（此處有模糊文字，疑為註釋或校勘）

夫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者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能，能之弗精，弗措也；有弗措，措之弗安，弗措也；有弗安，安之弗久，弗措也；有弗久，久之弗至，弗措也。人一能之，百不能之，學之弗能，弗措也；百能之，千不能之，能之弗精，弗措也；千能之，萬不能之，措之弗安，弗措也；萬能之，億不能之，安之弗久，弗措也；億能之，兆不能之，久之弗至，弗措也。



此種情形，在當時固屬罕見，然亦足以見其時局之動盪，與人心之惶惑。其時之社會，固已趨於崩潰，而人心之惶惑，亦已達於極點。此種情形，在當時固屬罕見，然亦足以見其時局之動盪，與人心之惶惑。其時之社會，固已趨於崩潰，而人心之惶惑，亦已達於極點。此種情形，在當時固屬罕見，然亦足以見其時局之動盪，與人心之惶惑。其時之社會，固已趨於崩潰，而人心之惶惑，亦已達於極點。

此種情形，在當時固屬罕見，然亦足以見其時局之動盪，與人心之惶惑。其時之社會，固已趨於崩潰，而人心之惶惑，亦已達於極點。此種情形，在當時固屬罕見，然亦足以見其時局之動盪，與人心之惶惑。其時之社會，固已趨於崩潰，而人心之惶惑，亦已達於極點。此種情形，在當時固屬罕見，然亦足以見其時局之動盪，與人心之惶惑。其時之社會，固已趨於崩潰，而人心之惶惑，亦已達於極點。

此乃... 一、...

...

...

...

...

...

...

...

...

...

...

...

...

...

...

...

...

...



橡 木

橡木之質堅韌，其色深黑，其紋如雲，其葉如掌，其果如橡，其木之質堅韌，其色深黑，其紋如雲，其葉如掌，其果如橡，其木之質堅韌，其色深黑，其紋如雲，其葉如掌，其果如橡。



此木之質堅韌，其色深黑，其紋如雲，其葉如掌，其果如橡，其木之質堅韌，其色深黑，其紋如雲，其葉如掌，其果如橡。

此法。由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此法。由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 ..

... ..

... ..

... ..



... ..

其外，亦宜注意其用者之身份。如：大學、中學、小學、幼稚園、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特殊教育等，其用者之身份不同，其對教育之要求亦不同。故在選擇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時，應注意其用者之身份，以選擇適合其身份之參考書。其次，應注意其參考書之內容。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其內容應包括：教育行政之原理、教育行政之實務、教育行政之政策、教育行政之組織、教育行政之管理、教育行政之監督等。故在選擇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時，應注意其內容之完整性。最後，應注意其參考書之品質。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其品質應包括：內容之正確性、內容之新穎性、內容之實用性、內容之易讀性等。故在選擇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時，應注意其品質之優劣。

### 二、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

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其內容應包括：教育行政之原理、教育行政之實務、教育行政之政策、教育行政之組織、教育行政之管理、教育行政之監督等。故在選擇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時，應注意其內容之完整性。其次，應注意其參考書之品質。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其品質應包括：內容之正確性、內容之新穎性、內容之實用性、內容之易讀性等。故在選擇教育行政學之參考書時，應注意其品質之優劣。以下所列之參考書，均係教育行政學之重要參考書，可供參考之用。

1. 《教育行政學》  
2. 《教育行政學之原理與實務》  
3. 《教育行政學之政策與組織》  
4. 《教育行政學之管理與監督》  
5. 《教育行政學之發展與趨勢》  
6. 《教育行政學之國際比較》  
7. 《教育行政學之專題研究》  
8. 《教育行政學之案例研究》  
9. 《教育行政學之理論與實務》  
10. 《教育行政學之政策與組織》

此書乃... 卷之...

此書乃... 卷之...

此書乃... 卷之...



此書乃... 卷之...

此圖乃係一古蹟之遺址，其地現已荒蕪，惟其遺址之宏敞，足以見其昔日之盛。其地現已荒蕪，惟其遺址之宏敞，足以見其昔日之盛。



古蹟遺址

此圖乃係一古蹟之遺址，其地現已荒蕪，惟其遺址之宏敞，足以見其昔日之盛。其地現已荒蕪，惟其遺址之宏敞，足以見其昔日之盛。

此圖乃係一古蹟之遺址，其地現已荒蕪，惟其遺址之宏敞，足以見其昔日之盛。其地現已荒蕪，惟其遺址之宏敞，足以見其昔日之盛。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一、關於行政區域之劃分  
 二、關於行政區域之調整  
 三、關於行政區域之合併  
 四、關於行政區域之裁撤  
 五、關於行政區域之新設  
 六、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  
 七、關於行政區域之劃分  
 八、關於行政區域之調整  
 九、關於行政區域之合併  
 十、關於行政區域之裁撤  
 十一、關於行政區域之新設  
 十二、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



一、關於行政區域之劃分  
 二、關於行政區域之調整  
 三、關於行政區域之合併  
 四、關於行政區域之裁撤  
 五、關於行政區域之新設  
 六、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  
 七、關於行政區域之劃分  
 八、關於行政區域之調整  
 九、關於行政區域之合併  
 十、關於行政區域之裁撤  
 十一、關於行政區域之新設  
 十二、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

關於行政區域之劃分





此樹之皮，味甘，性平，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葉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根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花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果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

此樹之皮，味甘，性平，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葉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根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花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果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



此樹之皮，味甘，性平，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葉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根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花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其果能治一切瘡毒，如疔瘡、癰疽、無名腫毒等症。

此書一編，固屬宏富，然其內容，則多屬瑣屑，且其體裁，亦多屬雜俎，其於學術，固無補益，且其於世道人心，亦無裨益，故其流傳，亦多屬偶然，其於學術界，固無地位，且其於社會，亦無影響，故其價值，亦多屬有限，其於學術界，固無地位，且其於社會，亦無影響，故其價值，亦多屬有限。

卷之十

卷之十

此書一編，固屬宏富，然其內容，則多屬瑣屑，且其體裁，亦多屬雜俎，其於學術，固無補益，且其於世道人心，亦無裨益，故其流傳，亦多屬偶然，其於學術界，固無地位，且其於社會，亦無影響，故其價值，亦多屬有限。

此書一編，固屬宏富，然其內容，則多屬瑣屑，且其體裁，亦多屬雜俎，其於學術，固無補益，且其於世道人心，亦無裨益，故其流傳，亦多屬偶然，其於學術界，固無地位，且其於社會，亦無影響，故其價值，亦多屬有限。

一、此項工程之設計，係由本局工程處之設計師，根據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進行設計之。其設計之內容，包括該項工程之平面圖、剖面圖、及各項工程之詳細圖樣等。其設計之目的，在於使該項工程之施工，能符合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達到該項工程之目的。

二、此項工程之設計，係由本局工程處之設計師，根據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進行設計之。

三、此項工程之設計，係由本局工程處之設計師，根據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進行設計之。其設計之內容，包括該項工程之平面圖、剖面圖、及各項工程之詳細圖樣等。其設計之目的，在於使該項工程之施工，能符合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達到該項工程之目的。

四、此項工程之設計，係由本局工程處之設計師，根據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進行設計之。

五、此項工程之設計，係由本局工程處之設計師，根據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進行設計之。其設計之內容，包括該項工程之平面圖、剖面圖、及各項工程之詳細圖樣等。其設計之目的，在於使該項工程之施工，能符合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達到該項工程之目的。



此項工程之設計，係由本局工程處之設計師，根據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進行設計之。其設計之內容，包括該項工程之平面圖、剖面圖、及各項工程之詳細圖樣等。其設計之目的，在於使該項工程之施工，能符合該項工程之性質，及該項工程之環境，而達到該項工程之目的。

一、關於「經濟」之定義，本報曾刊載過，茲再略述其要。經濟者，人類生活之總稱也。人類生活之範圍，廣狹不一，或指個人生活，或指社會生活，或指國家生活，或指世界生活。經濟之範圍，亦隨之而廣狹。經濟之內容，則包括生產、分配、消費、交換等。經濟之原理，則包括供給與需求、價格與價值、利潤與成本等。經濟之研究，則包括經濟學、經濟史、經濟地理、經濟社會學等。經濟之實踐，則包括經濟政策、經濟制度、經濟管理、經濟發展等。經濟之重要性，則在於人類生活之基礎，在於社會進步之動力，在於國家富強之關鍵，在於世界和平之保障。經濟之研究，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目的，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方向，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經濟之實踐，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前提，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動力，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經濟之研究，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目的，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方向，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經濟之實踐，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前提，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動力，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

（本報記者採訪）

一、關於「經濟」之定義，本報曾刊載過，茲再略述其要。經濟者，人類生活之總稱也。人類生活之範圍，廣狹不一，或指個人生活，或指社會生活，或指國家生活，或指世界生活。經濟之範圍，亦隨之而廣狹。經濟之內容，則包括生產、分配、消費、交換等。經濟之原理，則包括供給與需求、價格與價值、利潤與成本等。經濟之研究，則包括經濟學、經濟史、經濟地理、經濟社會學等。經濟之實踐，則包括經濟政策、經濟制度、經濟管理、經濟發展等。經濟之重要性，則在於人類生活之基礎，在於社會進步之動力，在於國家富強之關鍵，在於世界和平之保障。經濟之研究，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目的，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方向，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經濟之實踐，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前提，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動力，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經濟之研究，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目的，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方向，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經濟之實踐，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前提，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動力，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

### （本報記者採訪）

一、關於「經濟」之定義，本報曾刊載過，茲再略述其要。經濟者，人類生活之總稱也。人類生活之範圍，廣狹不一，或指個人生活，或指社會生活，或指國家生活，或指世界生活。經濟之範圍，亦隨之而廣狹。經濟之內容，則包括生產、分配、消費、交換等。經濟之原理，則包括供給與需求、價格與價值、利潤與成本等。經濟之研究，則包括經濟學、經濟史、經濟地理、經濟社會學等。經濟之實踐，則包括經濟政策、經濟制度、經濟管理、經濟發展等。經濟之重要性，則在於人類生活之基礎，在於社會進步之動力，在於國家富強之關鍵，在於世界和平之保障。經濟之研究，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目的，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方向，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經濟之實踐，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前提，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動力，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經濟之研究，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目的，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方向，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經濟之實踐，應以人類生活之改善為前提，以社會進步之實現為動力，以國家富強之達成為目標，以世界和平之維護為責任。

一、本國之經濟發展，應以農業為基礎。農業為民生之本，亦為工業之母。故政府應致力於農業之改良與發展，以增進農民之生活，並為工業提供原料。

### 二、工業之發展與政策

工業為國家經濟之命脈，亦為現代化之基礎。政府應採取積極政策，以促進工業之發展。此包括：(一) 提供技術援助與人才培訓；(二) 改善交通與通訊設施；(三) 提供低利貸款與稅收優惠；(四) 加強與國際市場之聯繫。此外，政府應注意保護勞工權益，以確保工業之可持續發展。

### 三、社會福利與教育

社會福利與教育是國家發展之重要組成部分。政府應致力於提高國民之生活水準，並加強教育體系之建設。此包括：(一) 建立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國民在失業、疾病或年老時之基本生活；(二) 普及初等教育，提高國民之文化素質；(三) 發展職業教育，培養專業技術人才。此外，政府應加強對婦女之保護與就業培訓，以促進性別平等與社會和諧。



此種情形，實屬罕見。……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凡有違反法律者，必受法律之制裁。此乃法律之基本原則也。

（二） 法律之制定，必須經過嚴密之程序，以確保其公正與合理。此乃法律之程序原則也。

（三） 法律之執行，必須由獨立之司法機關負責，以確保其權威與效力。此乃法律之司法獨立原則也。

（四） 法律之修改，必須經過嚴密之程序，以確保其穩定與連續。此乃法律之修改程序原則也。

（五） 法律之解釋，必須由最高司法機關負責，以確保其統一與一致。此乃法律之解釋原則也。

（六） 法律之適用，必須平等對待所有人民，不得有差別待遇。此乃法律之平等原則也。

（七） 法律之效力，必須及於所有人民，不得有例外。此乃法律之普遍效力原則也。

（八） 法律之制裁，必須與違法行為之嚴重程度相稱。此乃法律之比例原則也。

（九） 法律之制定，必須符合憲法之規定，不得違反憲法之原則。此乃法律之合憲性原則也。

（十） 法律之執行，必須符合憲法之規定，不得違反憲法之原則。此乃法律之合憲性原則也。

二、（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凡有違反法律者，必受法律之制裁。此乃法律之基本原則也。

（二） 法律之制定，必須經過嚴密之程序，以確保其公正與合理。此乃法律之程序原則也。

（三） 法律之執行，必須由獨立之司法機關負責，以確保其權威與效力。此乃法律之司法獨立原則也。

（四） 法律之修改，必須經過嚴密之程序，以確保其穩定與連續。此乃法律之修改程序原則也。

（五） 法律之解釋，必須由最高司法機關負責，以確保其統一與一致。此乃法律之解釋原則也。

（六） 法律之適用，必須平等對待所有人民，不得有差別待遇。此乃法律之平等原則也。

（七） 法律之效力，必須及於所有人民，不得有例外。此乃法律之普遍效力原則也。

（八） 法律之制裁，必須與違法行為之嚴重程度相稱。此乃法律之比例原則也。

（九） 法律之制定，必須符合憲法之規定，不得違反憲法之原則。此乃法律之合憲性原則也。

（十） 法律之執行，必須符合憲法之規定，不得違反憲法之原則。此乃法律之合憲性原則也。



中國之學術，其大者莫如經學。經學之於中國，猶若宗教之於西國。其於中國，則為一切學術之基礎。其於西國，則為一切科學之源泉。故中國之文化，莫不由經而發。而西國之文化，亦莫不由經而興。此其所以為中國與西國之不同也。

經學之於中國，其影響之深，實非筆墨所能形容。自孔子作春秋，而經學興。自孟子作四書，而經學盛。自荀子作荀子，而經學大。自漢代立博士，而經學為官學。自唐代設明經，而經學為科舉。自宋代興白鹿，而經學為學官。自元代設國子監，而經學為學校。自明代設經筵，而經學為講官。自清代設四庫，而經學為禁書。此其所以為中國之經學也。

經學之於西國，其影響之深，亦非筆墨所能形容。自柏拉圖作理想國，而經學興。自亞里士多德作政治學，而經學盛。自西塞羅作論衡，而經學大。自羅馬立博士，而經學為官學。自中世紀設明經，而經學為科舉。自近代興白鹿，而經學為學官。自現代設國子監，而經學為學校。自現代設經筵，而經學為講官。此其所以為西國之經學也。

經學之於中國與西國，其影響之深，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其於中國，則為一切學術之基礎。其於西國，則為一切科學之源泉。故中國之文化，莫不由經而發。而西國之文化，亦莫不由經而興。此其所以為中國與西國之不同也。

夫君子之於物也，各因其性而用之，不可不察也。故君子居則觀象於天，動則觀象於地，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此言君子之於物也，各因其性而用之，不可不察也。故君子居則觀象於天，動則觀象於地，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此言君子之於物也，各因其性而用之，不可不察也。故君子居則觀象於天，動則觀象於地，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圖為一植物之繪，其花頭大而多瓣，葉細長，似為某種觀賞植物或藥材。此圖位於右頁上方，與左頁文字相呼應。



... 考其 考其 考其 ...

... 考其 考其 考其 ...

此項工程，係由我黨政府，在抗戰時期，所發起之，一項偉大之，社會福利事業，其目的，在使全體國民，均能享受，教育之權利，而提高，民族之素質，以適應，抗戰之需要，此項工程，自推行以來，已見，顯著之成效，各地，均紛紛，響應，參加，其熱誠，與踴躍，之程度，實為，前所未有，此實為，我國民，愛國熱心，之表現，亦為，我黨政府，政策之，正確，與執行，力之，堅決，之明證，此項工程，不僅，為我國民，謀福利，亦為，我國家，前途，謀光明，我全體國民，應一致，努力，以赴，以期，早日，完成，此項偉大，之工程，而為，我國家，民族，之幸福，貢獻，一份力量，此項工程，之推行，實為，我黨政府，政策，之具體化，亦為，我國民，愛國熱心，之具體化，我全體國民，應一致，努力，以赴，以期，早日，完成，此項偉大，之工程，而為，我國家，民族，之幸福，貢獻，一份力量。



國民教育館

國民教育館，係由我黨政府，在抗戰時期，所發起之，一項偉大之，社會福利事業，其目的，在使全體國民，均能享受，教育之權利，而提高，民族之素質，以適應，抗戰之需要，此項工程，自推行以來，已見，顯著之成效，各地，均紛紛，響應，參加，其熱誠，與踴躍，之程度，實為，前所未有，此實為，我國民，愛國熱心，之表現，亦為，我黨政府，政策之，正確，與執行，力之，堅決，之明證，此項工程，不僅，為我國民，謀福利，亦為，我國家，前途，謀光明，我全體國民，應一致，努力，以赴，以期，早日，完成，此項偉大，之工程，而為，我國家，民族，之幸福，貢獻，一份力量，此項工程，之推行，實為，我黨政府，政策，之具體化，亦為，我國民，愛國熱心，之具體化，我全體國民，應一致，努力，以赴，以期，早日，完成，此項偉大，之工程，而為，我國家，民族，之幸福，貢獻，一份力量。

此項工程，係由我黨政府，在抗戰時期，所發起之，一項偉大之，社會福利事業，其目的，在使全體國民，均能享受，教育之權利，而提高，民族之素質，以適應，抗戰之需要，此項工程，自推行以來，已見，顯著之成效，各地，均紛紛，響應，參加，其熱誠，與踴躍，之程度，實為，前所未有，此實為，我國民，愛國熱心，之表現，亦為，我黨政府，政策之，正確，與執行，力之，堅決，之明證，此項工程，不僅，為我國民，謀福利，亦為，我國家，前途，謀光明，我全體國民，應一致，努力，以赴，以期，早日，完成，此項偉大，之工程，而為，我國家，民族，之幸福，貢獻，一份力量，此項工程，之推行，實為，我黨政府，政策，之具體化，亦為，我國民，愛國熱心，之具體化，我全體國民，應一致，努力，以赴，以期，早日，完成，此項偉大，之工程，而為，我國家，民族，之幸福，貢獻，一份力量。

國民教育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其言曰：夫道者，天下之歸也。天下歸之，則道存；天下不歸之，則道亡。道存則國存，道亡則國亡。故君子必先慎乎道。道者，德之歸也。德者，道之基也。德薄而土不載，道衰而國不保。是以古之聖王，必先修其德，後施其政。德教既立，則民自化，民自化則道自存。道存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天下歸之。此道之所以為道也。

論道者德之歸也

夫道者，天下之歸也。天下歸之，則道存；天下不歸之，則道亡。道存則國存，道亡則國亡。故君子必先慎乎道。道者，德之歸也。德者，道之基也。德薄而土不載，道衰而國不保。是以古之聖王，必先修其德，後施其政。德教既立，則民自化，民自化則道自存。道存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天下歸之。此道之所以為道也。

其言曰：夫道者，天下之歸也。天下歸之，則道存；天下不歸之，則道亡。道存則國存，道亡則國亡。故君子必先慎乎道。道者，德之歸也。德者，道之基也。德薄而土不載，道衰而國不保。是以古之聖王，必先修其德，後施其政。德教既立，則民自化，民自化則道自存。道存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天下歸之。此道之所以為道也。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  
 本會之組織，係由全體會員選舉之理事會，及由理事會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其組織之詳細情形，詳見本會章程。

關於本會之經費

本會之經費，係由全體會員捐助，及社會人士捐助，其經費之用途，係用於本會之各項活動，及各項建設。

一、關於本會之宗旨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社會福利，及社會進步，其宗旨之詳細情形，詳見本會章程。

關於本會之活動



此圖上之山、水、樹、石、人物、皆係  
 畫師所繪。其筆法、墨色、均極  
 精妙。且其構圖、亦極富變化。  
 故觀之、令人覺其神氣逼人。且  
 其意境、亦極深遠。誠為畫中  
 之極品也。



此圖之景、極其幽雅。且其  
 筆法、亦極其精妙。故觀之、  
 令人覺其神氣逼人。且其  
 意境、亦極其深遠。誠為  
 畫中之極品也。



一、關於我國經濟建設之重要地位，應予充分認識。我國經濟建設之重要地位，在於其為我國民族生存與發展之基礎。故應予以極大之重視，並採取積極之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此項建設之重要性，應為全國人民所共知，並應由國家予以保障與支持。

二、關於我國經濟建設之方針，應以自力更生為主，同時吸收外國之先進技術與經驗。我國經濟建設之方針，應以自力更生為主，同時吸收外國之先進技術與經驗。此項方針之確立，旨在提高我國之經濟實力，並促進我國之經濟獨立。故應在自力更生之基礎上，積極吸收外國之先進技術與經驗，以加速我國經濟建設之進程。

三、關於我國經濟建設之組織，應加強政府之領導與統籌，並發揮民間力量之積極作用。我國經濟建設之組織，應加強政府之領導與統籌，並發揮民間力量之積極作用。此項組織之確立，旨在提高我國經濟建設之效率，並促進我國經濟建設之協調發展。故應在政府之領導與統籌下，積極發揮民間力量之積極作用，以共同推動我國經濟建設之發展。



四、關於我國經濟建設之成效，應加強宣傳與教育，提高國民之經濟建設意識。我國經濟建設之成效，應加強宣傳與教育，提高國民之經濟建設意識。此項宣傳與教育之加強，旨在提高國民對經濟建設之認識，並激發國民參與經濟建設之熱情。故應通過各種途徑，加強對國民之宣傳與教育，以提高國民之經濟建設意識，並促進我國經濟建設之發展。

此等文字雖多，然其間亦有許多不確之處。如謂：「（一）此等文字，其間亦有許多不確之處。如謂：『此等文字，其間亦有許多不確之處。』」



此等文字，其間亦有許多不確之處。如謂：『此等文字，其間亦有許多不確之處。』

一、關於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福利為標準，而非以個人之利益為標準。  
二、經濟學之研究，應以實際之事實為根據，而非以抽象之理論為根據。  
三、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科學之方法為標準，而非以哲學之方法為標準。

以上三點，為經濟學研究之基本原則。在實際之研究中，應如何運用這些原則，則視具體之情況而定。例如，在研究失業問題時，應以社會之福利為標準，而非以個人之利益為標準。在研究通貨膨脹問題時，應以實際之事實為根據，而非以抽象之理論為根據。在研究經濟增長問題時，應以科學之方法為標準，而非以哲學之方法為標準。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福利為標準，而非以個人之利益為標準。在實際之研究中，應如何運用這些原則，則視具體之情況而定。例如，在研究失業問題時，應以社會之福利為標準，而非以個人之利益為標準。在研究通貨膨脹問題時，應以實際之事實為根據，而非以抽象之理論為根據。在研究經濟增長問題時，應以科學之方法為標準，而非以哲學之方法為標準。

以上三點，為經濟學研究之基本原則。在實際之研究中，應如何運用這些原則，則視具體之情況而定。例如，在研究失業問題時，應以社會之福利為標準，而非以個人之利益為標準。在研究通貨膨脹問題時，應以實際之事實為根據，而非以抽象之理論為根據。在研究經濟增長問題時，應以科學之方法為標準，而非以哲學之方法為標準。



一、關於本國之地理知識  
 二、關於外國之地理知識  
 三、關於世界之地理知識  
 四、關於自然地理之知識  
 五、關於人文地理之知識  
 六、關於經濟地理之知識  
 七、關於政治地理之知識  
 八、關於社會地理之知識  
 九、關於環境地理之知識  
 十、關於區域地理之知識



一、關於本國之地理知識  
 二、關於外國之地理知識  
 三、關於世界之地理知識  
 四、關於自然地理之知識  
 五、關於人文地理之知識  
 六、關於經濟地理之知識  
 七、關於政治地理之知識  
 八、關於社會地理之知識  
 九、關於環境地理之知識  
 十、關於區域地理之知識

一、關於本國之地理知識  
 二、關於外國之地理知識  
 三、關於世界之地理知識  
 四、關於自然地理之知識  
 五、關於人文地理之知識  
 六、關於經濟地理之知識  
 七、關於政治地理之知識  
 八、關於社會地理之知識  
 九、關於環境地理之知識  
 十、關於區域地理之知識





此路係由... 山... 路... 之... 景... 觀... 甚... 壯... 麗... 且... 具... 有... 極... 高... 之... 價... 值... 故... 宜... 予... 以... 重... 視... 而... 加... 以... 修... 建... 也...

此路係由... 山... 路... 之... 景... 觀... 甚... 壯... 麗... 且... 具... 有... 極... 高... 之... 價... 值... 故... 宜... 予... 以... 重... 視... 而... 加... 以... 修... 建... 也...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以便更週到服務讀者。新址環境優美，交通便利，望舊雨新知，繼續支持。本報將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報導新聞，服務社會。如有任何建議或投訴，請隨時與本報編輯部聯繫。特此公告。

二、本報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社區服務」專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本報將根據稿件內容，擇優刊登。凡有關於社區建設、公益活動、民生問題等之報導，尤為歡迎。本報將竭誠為社區服務，促進社會和諧。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報編輯部。

三、本報為慶祝成立十週年，特舉辦「十週年紀念」活動。凡在本報訂閱一年者，均可獲贈精美紀念品一份。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均可享受九折優惠。本報將繼續努力，為讀者提供更多優質內容。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與本報編輯部聯繫。特此公告。



四、本報為方便讀者，特在各大超市、便利店設立代售點。凡欲訂閱本報者，請前往指定地點洽購。本報將繼續努力，為讀者提供更多優質內容。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與本報編輯部聯繫。特此公告。

本報地址：新址：... 電話：... 傳真：...

一、關於教育之重要性。教育為立國之本，能造就人才，改良社會。故政府應重視教育，增加經費，改善教學設備。二、關於經濟發展之策略。應發展農業，興修水利，提高產量。同時發展工業，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三、關於社會福利之措施。應建立社會保險制度，保障貧苦人民之基本生活。四、關於政治改革之方向。應加強法治，提高政府效率，保障公民權利。五、關於文化建設之目標。應弘揚中華文化，吸收外國長處，提高國民素質。

第一節 教育與經濟

教育與經濟之關係

教育為經濟發展之基礎，能培養人才，提高生產力。

教育與經濟之關係密切。教育能培養人才，提高國民素質，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同時，經濟發展也能為教育提供資金支持，改善教學條件。故應加強教育與經濟之聯繫，實現教育與經濟之良性循環。



一、關於本報之組織與編輯方針。本報自創刊以來，即以報導事實、指導輿論為宗旨。其組織之編排，務求簡潔明瞭，以便讀者之閱讀。其編輯之方針，則以公正、客觀、持平為原則。凡有關於國家民族之大事，無不詳加報導，並發表評論。其言論之內容，務求切實中肯，不偏不倚。其文字之風格，則以簡潔、明快、生動為特色。凡有關於社會生活之瑣事，亦不吝篇幅，詳加報導。其報導之內容，務求詳盡、準確、及時。其報導之時間，則以每日早晨八時開始，至晚上八時結束。其報導之地點，則以本市為主要範圍，並兼及國內外大事。其報導之對象，則以廣大讀者為對象，務求使讀者能從本報中獲得豐富之資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本報地址：本市中正路一二三號  
 電話：一二三四五

本報之組織與編輯方針，已如上述。其組織之編排，務求簡潔明瞭，以便讀者之閱讀。其編輯之方針，則以公正、客觀、持平為原則。凡有關於國家民族之大事，無不詳加報導，並發表評論。其言論之內容，務求切實中肯，不偏不倚。其文字之風格，則以簡潔、明快、生動為特色。凡有關於社會生活之瑣事，亦不吝篇幅，詳加報導。其報導之內容，務求詳盡、準確、及時。其報導之時間，則以每日早晨八時開始，至晚上八時結束。其報導之地點，則以本市為主要範圍，並兼及國內外大事。其報導之對象，則以廣大讀者為對象，務求使讀者能從本報中獲得豐富之資訊。



... ...

... ...

... ...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其有不能一覽而盡其妙者，則必求其所以爲之者，而後可以入其室而得其門。此所謂由術而進於道者也。然則術與道，豈有二哉？抑亦一而已矣。雖然，道之於術，猶水之於舟楫也。舟楫之於水，猶車馬之於道路也。舟楫與車馬，固不可少者也。然水之於舟楫，道路之於車馬，則不可不察也。水之清濁，舟楫之輕重，道路之險夷，車馬之強弱，皆不可不察也。察之，則術與道，固無二也。不察，則術與道，固有二也。此所謂由道而返於術者也。

夫道之於術，猶水之於舟楫也。舟楫之於水，猶車馬之於道路也。舟楫與車馬，固不可少者也。然水之於舟楫，道路之於車馬，則不可不察也。水之清濁，舟楫之輕重，道路之險夷，車馬之強弱，皆不可不察也。察之，則術與道，固無二也。不察，則術與道，固有二也。此所謂由道而返於術者也。

夫道之於術，猶水之於舟楫也。舟楫之於水，猶車馬之於道路也。舟楫與車馬，固不可少者也。然水之於舟楫，道路之於車馬，則不可不察也。水之清濁，舟楫之輕重，道路之險夷，車馬之強弱，皆不可不察也。察之，則術與道，固無二也。不察，則術與道，固有二也。此所謂由道而返於術者也。

夫道之於術，猶水之於舟楫也。舟楫之於水，猶車馬之於道路也。舟楫與車馬，固不可少者也。然水之於舟楫，道路之於車馬，則不可不察也。水之清濁，舟楫之輕重，道路之險夷，車馬之強弱，皆不可不察也。察之，則術與道，固無二也。不察，則術與道，固有二也。此所謂由道而返於術者也。



一、關於教育之重要性  
 教育為立國之本，亦為救國之基。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之於國家，猶如樹木之於大地，根深則葉茂，源清則流長。故凡欲強國必先立學，立學必先重師。師者，道之所歸，教之所由興也。

二、關於教育之普及  
 教育不應僅限於少數人，而應普及於大眾。凡我國民，無論貧富貴賤，皆應受教育。教育能啟蒙民智，改良社會，使國民皆能盡其天賦之才力，以貢獻於國家社會。

三、關於教育之改革  
 教育之改革，在於適應時代之需要。舊教育之弊，在於死搬硬套，不重實踐。新教育之興，在於注重生活，注重實踐。應以科學之方法，授以實用之知識，培養健全之國民。

四、關於教育之經費  
 教育經費之來源，應由政府、社會及個人共同負擔。政府應撥款支持，社會應樂於捐助，個人應勤儉儲蓄。教育經費之充足，是教育事業得以發展之保證。

五、關於教育之成效  
 教育之成效，應以國民之素質為標準。國民應具備健全之體魄，高尚之道德，豐富之知識，及實踐之能力。如此，方能為國家社會之棟樑。

教育為立國之本，亦為救國之基。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之於國家，猶如樹木之於大地，根深則葉茂，源清則流長。故凡欲強國必先立學，立學必先重師。師者，道之所歸，教之所由興也。



教育之重要性

教育為立國之本，亦為救國之基。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之於國家，猶如樹木之於大地，根深則葉茂，源清則流長。故凡欲強國必先立學，立學必先重師。師者，道之所歸，教之所由興也。

教育不應僅限於少數人，而應普及於大眾。凡我國民，無論貧富貴賤，皆應受教育。教育能啟蒙民智，改良社會，使國民皆能盡其天賦之才力，以貢獻於國家社會。

教育之改革，在於適應時代之需要。舊教育之弊，在於死搬硬套，不重實踐。新教育之興，在於注重生活，注重實踐。應以科學之方法，授以實用之知識，培養健全之國民。

教育經費之來源，應由政府、社會及個人共同負擔。政府應撥款支持，社會應樂於捐助，個人應勤儉儲蓄。教育經費之充足，是教育事業得以發展之保證。

教育之成效，應以國民之素質為標準。國民應具備健全之體魄，高尚之道德，豐富之知識，及實踐之能力。如此，方能為國家社會之棟樑。

論學問之難

夫學問之難，非易言也。蓋學問之難，在於其深，在於其廣，在於其博，在於其遠。夫深則難入，廣則難周，博則難盡，遠則難及。故君子之學，必先求其深，然後求其廣，然後求其博，然後求其遠。夫深則可以入於道，廣則可以周於道，博則可以盡於道，遠則可以及於道。故君子之學，必先求其深，然後求其廣，然後求其博，然後求其遠。夫深則可以入於道，廣則可以周於道，博則可以盡於道，遠則可以及於道。故君子之學，必先求其深，然後求其廣，然後求其博，然後求其遠。

夫學問之難，非易言也。蓋學問之難，在於其深，在於其廣，在於其博，在於其遠。夫深則難入，廣則難周，博則難盡，遠則難及。故君子之學，必先求其深，然後求其廣，然後求其博，然後求其遠。夫深則可以入於道，廣則可以周於道，博則可以盡於道，遠則可以及於道。故君子之學，必先求其深，然後求其廣，然後求其博，然後求其遠。

夫學問之難，非易言也。蓋學問之難，在於其深，在於其廣，在於其博，在於其遠。夫深則難入，廣則難周，博則難盡，遠則難及。故君子之學，必先求其深，然後求其廣，然後求其博，然後求其遠。夫深則可以入於道，廣則可以周於道，博則可以盡於道，遠則可以及於道。故君子之學，必先求其深，然後求其廣，然後求其博，然後求其遠。

夫學問之難，非易言也。蓋學問之難，在於其深，在於其廣，在於其博，在於其遠。夫深則難入，廣則難周，博則難盡，遠則難及。故君子之學，必先求其深，然後求其廣，然後求其博，然後求其遠。夫深則可以入於道，廣則可以周於道，博則可以盡於道，遠則可以及於道。故君子之學，必先求其深，然後求其廣，然後求其博，然後求其遠。

... 之 故 也 夫 聖 人 之 德 也 猶 天 之 有 日 也 日 之 照 也 猶 天 之 有 雨 也 雨 之 潤 也 猶 天 之 有 風 也 風 之 動 也 猶 天 之 有 雲 也 雲 之 集 也 猶 天 之 有 雷 也 雷 之 發 也 猶 天 之 有 電 也 電 之 閃 也 猶 天 之 有 虹 也 虹 之 見 也 猶 天 之 有 露 也 露 之 凝 也 猶 天 之 有 霜 也 霜 之 降 也 猶 天 之 有 雪 也 雪 之 積 也 猶 天 之 有 雹 也 雹 之 墜 也 猶 天 之 有 雷 也 雷 之 發 也 猶 天 之 有 電 也 電 之 閃 也 猶 天 之 有 虹 也 虹 之 見 也 猶 天 之 有 露 也 露 之 凝 也 猶 天 之 有 霜 也 霜 之 降 也 猶 天 之 有 雪 也 雪 之 積 也 猶 天 之 有 雹 也 雹 之 墜 也

... 夫 聖 人 之 德 也 猶 天 之 有 日 也 日 之 照 也 猶 天 之 有 雨 也 雨 之 潤 也 猶 天 之 有 風 也 風 之 動 也 猶 天 之 有 雲 也 雲 之 集 也 猶 天 之 有 雷 也 雷 之 發 也 猶 天 之 有 電 也 電 之 閃 也 猶 天 之 有 虹 也 虹 之 見 也 猶 天 之 有 露 也 露 之 凝 也 猶 天 之 有 霜 也 霜 之 降 也 猶 天 之 有 雪 也 雪 之 積 也 猶 天 之 有 雹 也 雹 之 墜 也

... 夫 聖 人 之 德 也 猶 天 之 有 日 也 日 之 照 也 猶 天 之 有 雨 也 雨 之 潤 也 猶 天 之 有 風 也 風 之 動 也 猶 天 之 有 雲 也 雲 之 集 也 猶 天 之 有 雷 也 雷 之 發 也 猶 天 之 有 電 也 電 之 閃 也 猶 天 之 有 虹 也 虹 之 見 也 猶 天 之 有 露 也 露 之 凝 也 猶 天 之 有 霜 也 霜 之 降 也 猶 天 之 有 雪 也 雪 之 積 也 猶 天 之 有 雹 也 雹 之 墜 也

... 夫 聖 人 之 德 也 猶 天 之 有 日 也 日 之 照 也 猶 天 之 有 雨 也 雨 之 潤 也 猶 天 之 有 風 也 風 之 動 也 猶 天 之 有 雲 也 雲 之 集 也 猶 天 之 有 雷 也 雷 之 發 也 猶 天 之 有 電 也 電 之 閃 也 猶 天 之 有 虹 也 虹 之 見 也 猶 天 之 有 露 也 露 之 凝 也 猶 天 之 有 霜 也 霜 之 降 也 猶 天 之 有 雪 也 雪 之 積 也 猶 天 之 有 雹 也 雹 之 墜 也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內容之豐富，亦與前書無異。其所以與前書無異者，蓋此書之內容，皆係作者親身經歷之事實，故其內容之豐富，與前書無異。其所以與前書無異者，蓋此書之內容，皆係作者親身經歷之事實，故其內容之豐富，與前書無異。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內容之豐富，亦與前書無異。其所以與前書無異者，蓋此書之內容，皆係作者親身經歷之事實，故其內容之豐富，與前書無異。

卷之十 雜著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內容之豐富，亦與前書無異。其所以與前書無異者，蓋此書之內容，皆係作者親身經歷之事實，故其內容之豐富，與前書無異。

一、此段文字係從前代文獻中採錄而來，其內容與前代文獻無異。

二、此段文字係從前代文獻中採錄而來，其內容與前代文獻無異。

三、此段文字係從前代文獻中採錄而來，其內容與前代文獻無異。

四、此段文字係從前代文獻中採錄而來，其內容與前代文獻無異。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